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维护市场公开、公平、公正

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首页
HOME

政
务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新闻发布
信息披露 统计数据 人事招聘

服
务

办事指南 在线申报 机构名录
业务资格 人员资格 投资者保护

互
动

公众留言 信访电话 举报专栏
在线访谈 征求意见



您的位置: 首页 > 新闻发布 > 证监会要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联合公告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 2015-05-22 来源:

为深化内地与香港金融合作,促进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共同发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决定开展内地与香港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互认工作(以下简称基金互认)。现公告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已就内地与香港开展基金互认工作的实施原则、互认模式与操作方案达成共识,并于2015年5月22日就基金互认有关工作安排正式签署了监管合作备忘录。

二、通过基金互认,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将允许符合一定条件的内地与香港基金按照简易程序获得认可或许可在对方市场向公众投资者进行销售。

三、基金互认是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是内地与香港基金市场相互开放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将会进一步增进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的互联互通。基金互认具有多方面的积极意义:

(一)基金互认有助于深化内地及香港资产管理行业的交流与合作,拓宽跨境投资渠道,提升两地基金市场的竞争力。

(二)基金互认将为两地监管机构共同建立基金监管标准奠定基础,推动亚洲资产管理行业融合发展,促进亚洲储蓄实现跨境投资的转化。

(三)基金互认为两地投资者提供更加多元化的基金投资产品,为两地基金管理机构开拓新的发展机遇,增强国际竞争能力。

四、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已分别制定《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和《有关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的通函》,对互认基金的资格条件、申请程序、运作要求及监管安排进行规定,作为监管执法和市场机构开展业务的依据。

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已就互认基金跨境监管执法建立了合作机制,确保两地基金投资者得到同等水平的保护。

五、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通过对等设置互认条件,促使互认基金在两地市场互利发展和资金流出入基本均衡。基金互认的初始投资额度为资金进出各3000亿元人民币。

六、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将举办新闻发布会,向市场各方介绍基金互认的申请程序与要求。同时,为确保两地市场机构具有足够时间准备,充分了解两地市场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实践操作的差异,审慎评估和控制风险,基金互认的正式实施时间为2015年7月1日。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